# 2024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9.6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4.26亿元，专项债券余额为5.42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2023年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9.6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.2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.42亿元。截止2023年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.6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.2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.42亿元。

三、2023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

2023年，我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2.5亿元，还本付息额0.21亿元。

四、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

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2388万元。

五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4年新增债券情况需待省、市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债券限额后才能确定，相关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将在调整预算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。

六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221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0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8221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具体项目明细详见预算公开表5。